

初 核	批 示
	已核決， 請詳見簽核意見 表。

擬辦單

擬 辦 人：吳玉梅

聯絡電話：04 - 23590121#37001

擬辦日期：10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106K0015 學務處.doc、105 農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pdf、複本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名冊 105.xlsx)

擬辦意見：

- 一、105 學年度「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申請，依學務處通知及本院實施細則辦理。
- 二、請本院各系於 5 月 19 日前將名冊紙本及電子檔送回院長室辦理。

擬公布。欲申請者請備妥歷年成績單，研究生應另備已發表之研究論文。系主任就被推薦者給予推薦函。系訂收件截止日為 106.05.15 (星期一)。

張淑錦

如謝長奇

4/18



學生事務處 通知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東茂學字第 10623003960 號

附件：(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pdf、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名冊.xlsx)

主旨：檢送本校 105 學年度「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本學年獎學金總預算為 680,000 元，以各學院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分配獎學金額度：文學院 87,400 元、理學院 55,300 元、工學院 101,900 元、管理學院 154,000 元、社會科學院 122,000 元、農學院 52,600 元、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62,300 元、法律學院 37,000 元、國際學院 7,500 元。
- 三、各學院本項獎學金發給對象及遴選方式請參照各學院自訂之實施細則辦理，請於 5 月 25 日（星期四）前將得獎生名冊（如附件）及相關書面資料（含 105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獎助學金資料表）送學務處生輔組，俾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
- 四、請各學院告知提報受獎之同學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獎助學金編號：246）登錄完整資料（金融帳戶務必登錄學生本人之帳戶），以利後續撥款作業。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農學院、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法律學院、國際學院

副本：

東海大學農學院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97年3月5日院務會議制定

97年4月3日學務處會議核定

101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105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專業科目或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
- 第三條 獎勵名額：大學部每系各一名，碩、博士班每系一名，每系名額得依實際情況流用。
- 第四條 獎勵金額：依學校每學年獎學金預算分配後處理。
- 第五條 申請日期：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
- 第六條 各系學生依規定備妥成績證明及系主任推薦函(碩、博士班應備妥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105學年度_____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名冊

年 月 日製表

序號	系級	姓名	學號	金額	研究報告或成果名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